

##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校內評選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小小美術家」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勞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

肆、校內評選工作：

一、組織評選委員：

- (一)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 (二)教師代表：低、中、高年級視覺藝術教師及校內藝術專長教師。

二、班級初審：初審由各班視覺藝術任課教師辦理。

三、複審資料繳交：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前請送各班導師或美勞教師。

四、複審時程及地點：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00-11:30 於生活教室 1。

五、評選工作：評選委員於評選時間內評分，評分表於評審完畢後送交註冊組。

六、評選結果：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公告，並公開於兒童朝會頒發獎狀。

七、校外送件日期：預定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至 12 月 5 日(星期五)金牌獎作品送件至碧湖國小。

伍、初審及複審工作說明：

一、初審：

- (一)由各班之美勞教師擔任評審，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美勞教師盡量普遍鼓勵學生參加並核予初審通過。
- (二)初審證證每位學生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次，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蓋認證章二次，第一次認證時間配合校內計畫於 11/12 前完成，第二次認證時間由美勞老師自行安排。
- (三)凡滿第三、六、九次認證之學生，請初審由美勞教師蓋完章後，將學生之兒童美術護照送至教務處加蓋認證章，並分別轉發台北市教育局初階、進階及高階獎狀一張。

二、複審：

- (一)校內複審期限前，美勞教師提交班級參加名冊至註冊組。
- (二)通過初審即可參加複審，學生參加複審請繳交 3 件作品，每班複審學生至多 10 位。
- (三)參加複審之學生，請美勞教師及家長詳細填寫複審報名表，並送交 3 件作品，每件作品均需於背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籤。

(四)送件作品注意事項：

1.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
2.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一律退件。
3. 報名表須由作者請在「小畫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4.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5. 複審班級參加名冊、作品報名表與作品標籤等資料表，配合公文計畫辦理。

陸、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下支應。

柒、以上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4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勵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 3 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 1 枚		通過初審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6 件	核蓋認證章第 2 枚		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9 件	核蓋認證章第 3 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 1 張。 註：本案計畫逕由各校頒發之獎狀格皆可至南門國小網站首頁 / 常用網站 / 學生學習 /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 獎狀格式逕行下載格式，以下同。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12 件	核蓋認證章第 4 枚		
再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15 件	核蓋認證章第 5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18 件	核蓋認證章第 6 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 1 張。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21 件	核蓋認證章第 7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24 件	核蓋認證章第 8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27 件	核蓋認證章第 9 枚，並填寫心得感想 1 份，詳附件 11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 1 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 1 份。	

\* 註 1：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

## □ 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文山區 興德 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 )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 )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將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文具，別於上述 3 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學校名稱：臺北市 興德 國小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b>參 加 複 審 名 冊 ( 每 班 最 多 10 名 )</b>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數量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 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